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环梅江罚字〔2023〕5号

梅州市客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2YK6Y43

法定代表人：侯乐

详细地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新威马陶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001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市客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现场检查，你公司正常营业，办理有营业执照和环保备案登记手续，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抽查调阅你公司日常开展机动车检测业务过程的监控回放发现：2023年8月9日15时19分30秒至15时23分09秒期间，你公司在轻柴线对车牌号为粤MDY182的机动车进行检测时只有一个工作人员在检测机动车。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中“每

条检测线至少设置三个岗位：一是计算机操作岗位，二是受检车辆驾驶员岗位，三是辅助检测岗位，各岗位人员均应随时注意受检车辆在检测过程中是否出现异常情况。”的相关要求。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8 月 15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8 月 15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梅环梅江责改〔2023〕7 号）、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向你公司发出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环梅江罚告字〔2023〕6 号），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对此，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环梅江罚告字〔2023〕6 号）、2023 年 8 月 28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送达回执》、2023 年 9 月 19 日案审会会议记录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

经核查，你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当天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对“未依据法定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立行立改，你公司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 号）中的“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近两年“未依据法定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行为两次以下，且限期内改正，处罚金额裁量标准是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鉴于你公司能积极配合调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处予人民币 1.1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地址：梅州市梅江三路 85 号梅州市司法局），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5 日印发
